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2-085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软硬件产品运用于公司数字化工厂等办公区域，并向其销售硬件产品，预计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西安思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